

新地商場·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獎賞（下稱「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活動的推廣期由2026年1月15日至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活動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地產」）旗下的參與商場，包括觀塘 apm、屯門卓爾廣場、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將軍澳東港城、北角匯、沙田 HomeSquare、屯門錦薈坊、上水廣場（只適用於二樓至五樓商戶）、葵芳新都會廣場、上水新都廣場、新蒲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柴灣新翠商場（新翠花園4樓商場商戶除外）、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中心、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大埔超級城、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視為同一商場計算；其中新領域廣場只適用於地下至二樓商戶）、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 V city、南昌 V Walk、銅鑼灣 wwwtc mall（只適用於地下至十三樓商戶）、元朗 YOHO 系商場（包括 YOHO MALL 形點、YOHO MIX 元點及 YOHO PLUS 加點，視為同一商場計算）及元朗廣場（下稱「參與商場」）。
3. 活動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於參與商場內之商戶作全數簽賬以參與本活動。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4. 持卡人必須為現有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的會員方可參與本活動（下稱「合資格持卡人」）。
5. 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同日於同一參與商場之「即賺分」參與商戶累積即日簽賬滿指定金額，可換領以下積分獎賞（下稱「獎賞」）：
獎賞1：即日簽賬滿 HK\$2,500或以上，可獲得\$80 Point Dollar（即20,000 The Point 積分；下稱「獎賞1」）
獎賞2：即日簽賬滿 HK\$12,000或以上，可獲得\$400 Point Dollar（即100,000 The Point 積分；下稱「獎賞2」）
獎賞3：即日簽賬滿 HK\$25,000或以上，可獲得\$850 Point Dollar（即212,500 The Point 積分；下稱「獎賞3」）
獎賞4（只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憑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實體卡即日簽賬滿 HK\$35,000或以上，可獲得\$1,380 Point Dollar（即345,000 The Point 積分；下稱「獎賞4a」）；憑銀聯手機 Pay 或銀聯二維碼綁定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即日簽賬滿 HK\$35,000或以上，可獲得\$1,500 Point Dollar（即375,000 The Point 積分；下稱「獎賞4b」；「獎賞4a」及「獎賞4b」合稱「獎賞4」）。
6.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指由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卡及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卡。銀聯手機 Pay 指已綁定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之 Apple Pay；銀聯二維碼指已綁定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之雲閃付 App。
7. 換領獎賞4b 之所有交易，必須以同一銀聯手機 Pay 賬戶或同一銀聯二維碼賬戶綁定同一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完成簽賬。
8. 每次換領獎賞最多可累積三筆由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同日於同一參與商場內之不同商戶的合資格交易，而每筆交易的簽賬淨值金額須為 HK\$100或以上。透過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HK、PayMe、WeChat Pay 及 WeChat Pay HK），均不會算作本活動的合資格簽賬。
9.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以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每日於同一參與商場只限換領獎賞1、獎賞2、獎賞3及獎賞4（獎賞4a 及獎賞4b 視作同一獎賞）各一次，合共高達\$2,830 Point Dollar（即707,500 The Point 積分）。恕不接受同一位合資格持卡人同日於同一參與商場以多張不同合資格信用卡或多個不同 The Point 會員賬戶多次換領同一獎賞。
10.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以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最多可換領

獎賞1、獎賞2、獎賞3各五次及獎賞4（獎賞4a 及獎賞4b 視作同一獎賞）三次，合共高達 \$11,150 Point Dollar（即2,787,500 The Point 積分）。

11. 每個參與商場每日可供換領的獎賞1及獎賞2名額如下。整個優惠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可供換領的獎賞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參與商場	每日可供換領的獎賞名額		參與商場	每日可供換領的獎賞名額	
	獎賞1	獎賞2		獎賞1	獎賞2
觀塘 apm	8	8	沙田新城市廣場	15	10
屯門卓爾廣場	6	2	將軍澳中心	5	5
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	3	1	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	10	10
將軍澳東港城	6	6	大埔超級城	2	2
北角匯	10	10	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	5	5
沙田 HomeSquare	2	2	荃灣廣場	10	5
屯門錦薈坊	7	5	大埔新達廣場	8	5
上水廣場	10	10	屯門 V city	10	10
葵芳新都會廣場	5	5	南昌 V Walk	10	10
上水新都廣場	1	2	銅鑼灣 wwwtc mall	5	5
新蒲崗 Mikiki	20	10	元朗 YOHO MALL 形點、YOHO MIX 元點及 YOHO PLUS 加點	20	30
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	30	30	元朗廣場	3	2
柴灣新翠商場	3	1			

12. 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可供換領的獎賞3名額合共384個；獎賞4a 名額合共148個；獎賞4b 名額合共485個，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13.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於簽賬當日指定換領時間內親臨簽賬之參與商場指定換領地點，出示合資格交易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相關簽賬存根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及與簽賬存根上之資料相符之合資格信用卡，經參與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方可換領獎賞。不適用於透過指定商戶的「即賺分」服務之積分登記、YATA 會員或 SmarTone Plus 會員的「自動賺取 The Point 積分」功能。
14. 換領者必須為簽賬者及會員本人，參與商場職員可要求換領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
15.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獎賞1或獎賞2或獎賞3或獎賞4一次，即用作換領獎賞1的合資格收據不可再用作換領獎賞2或獎賞3或獎賞4，反之亦然。合資格收據不可於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重複使用（The Point 積分登記、個別參與商場的指定推廣活動及參與商場的常設泊車優惠除外），任何超出換領獎賞簽賬要求的餘額（即 HK\$2,500、HK\$12,000、HK\$25,000或HK\$35,000）亦不可再用作參加其他推廣活動。
16.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即消費的全數金額必須使用同一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故商戶機印發票的交易金額必須與簽賬存根上之交易金額相同（使用新地商場禮品卡/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簽賬除外）。持卡人於同一商戶的消費交易不可以同一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活動。
17. 不同參與商場或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
18. 各參與商場的獎賞換領地點及時間如下：

參與商場	換領地點	換領時間
觀塘 apm	大堂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
屯門卓爾廣場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	L2換領處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將軍澳東港城	2樓禮品換領處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北角匯	二期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沙田 HomeSquare	L1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屯門錦薈坊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上水廣場	L4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葵芳新都會廣場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上水新都廣場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新蒲崗 Mikiki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	L1樓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柴灣新翠商場	L1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4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三期1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中心	G/F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	2期及海天晉滙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超級城	C 區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	荃錦中心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8時
荃灣廣場	L3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新達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屯門 V city	MTR 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南昌 V Walk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銅鑼灣 wwwtc mall	L2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元朗 YOHO MALL 形點、 YOHO MIX 元點及 YOHO PLUS 加點	YOHO MALL I 及 II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元朗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註：換領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持卡人於換領時間後完成簽賬，而簽賬日當天可供換領的名額仍然有餘，持卡人可於簽賬日翌日到簽賬之參與商場換領地點換領獎賞。

19.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持卡人不可憑已蓋印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20. 成功換領後，獎賞1/獎賞2/獎賞3/獎賞4之 Point Dollar 獎賞將以 The Point 積分的形式即時存入合資格持卡人的 The Point 賬戶內（惟於屯門錦薈坊、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換領之獎賞將於登記日起計3至5個工作天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的 The Point 賬戶）。所獲的 The Point 積分之有效期至 2027年3月31日。每\$1 Point Dollar（即250 The Point 積分）可於參與商場之認受商戶消費時當 HK\$1使用。認受商戶名單可參閱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有關 Point Dollar/The Point 積分之使用詳情，請參閱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21. 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找續、轉讓、退回、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
22. 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的員工均不得換領獎賞，以示公允。參與商場內的商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持卡人換領獎賞。
23. 只接受參與商場內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持卡人的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持卡人的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東亞銀行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東亞銀行信用卡賬單/月結單或存根/發票的影印本。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的交易紀錄詳情及/或包括載有其虛擬卡號之合資格流動支付的交易紀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持卡人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
24. 簽賬金額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贈券/現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場禮品卡/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後的剩餘金額）。而持卡人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25. 合資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資格持卡人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包括合資格流動支付）支付的交易，本活動接受購買指定節慶食品券（只限月餅券（包括雪糕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之簽賬。惟恕不接受以下商戶或交易發出之消費單據：未參與 The Point 計劃之商戶、Apple 商戶、旅行社、過境巴士、地產代理公司、僱傭中心、老人院、貨幣兌換店、任何業務性質的商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務<購買產品除外>、理髮/髮型護理<購買理髮產品除外>、醫務所及牙醫診所<購買產品除外>、洗車及汽車美容或相關服務、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學費/會籍費/其他月費及有關費用、購買或增值八達通、任何增值服務或繳費）、購買泊車卡、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 / Pop Up Store / 市集（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詳情可聯絡參與商場）、新翠花園4樓商場商戶、寫字樓客戶、酒店、郵購、傳真訂購、電郵訂購、電話訂購、網上購物 <網上購買電影戲票除外>、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以舊換新交易或換領貨品。此外，亦恕不接受購買或使用新地商場禮品卡/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現金券、禮品卡、Point Dollar、電子優惠券、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以現金繳付之發票，以及參與商場決定之其他類別，或新鴻基地產及卡公司歸類為不合資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月結單亦恕不接受。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不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及東亞銀行不時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東亞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為準。
26. 分期付款的單據以商戶機印發票的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消費交易，持卡人只付訂金部份，簽

賬金額即以當日訂金計算，並非以該消費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訂金外的餘額亦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The Point 積分登記除外）。如以該項交易的餘額部份參加本推廣，須同時出示訂金部份的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以證明該訂金部份未曾用以參加任何推廣活動（The Point 積分登記除外）。

27. 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換領過程中記錄合資格信用卡的頭6位及尾4位數字（如適用）、The Point 會員編號、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上的授權碼及其他資料，並有權複印會員的商戶機印單據、簽賬存根及流動支付的交易紀錄詳情（如適用），以作內部參考/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持卡人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換領獎賞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若持卡人拒絕提供有關資料供參與商場職員記錄/複印，參與商場有權拒絕有關獎賞換領。
28. 如持卡人換領獎賞，即表示持卡人接受及同意遵守活動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29.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將即時取消持卡人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的權利，參與商場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獎賞的權利。
30. 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並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31. 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有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2. 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33. 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隨時更改中英文版條款及細則的內容。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